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88號
有關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上述事宜頒佈法令(「法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文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之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之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根據法令委任許照中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始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為保護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名計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會場的每個入口處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b) 每名出席的計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法院會議期間必須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c) 法院會議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d) 每名出席者可被查詢其是否(i)於緊接法院會議前的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ii)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任何人於上述問題的回應為確定，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符合預防措施之人士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人數有上限。而出席的計劃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計劃股東，可行使在法院會議投票之權利，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代表，以在法院會議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非必要。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並確定香港政府的規例以及所推行或將推行的措施，而倘有必要，將會就有關法院會議上所實行預防措施的任何資料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